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朱韋憶

電話：(04)2228-9111分機54614

電子信箱：f2113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40005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

主旨：本市訂於114年2月25日(星期二)及2月26日(星期三)假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豐原國小內)分區辦理本市「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—報名資料審核作業」，請各校務必依限完成報名程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【網路報名作業時間自114年2月3日起至2月24日止】，請學校務必於上開時程內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(<http://spec.tc.edu.tw>)協助學生完成網路報名作業。
- 三、請學校務必依旨揭時程內，備齊學生報名資料準時前往，以免延誤報名，影響學生升學權益，並請學校惠予實際工作人員於辦理報名工作期間公(差)假登記。
- 四、為利身心障礙學生轉銜安置作業順利推動，若學校更動承辦人員，請務必做好轉銜業務交接工作，避免損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權益。
- 五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，請協助轉知轄內各國中，如有學生欲報名本市是項安置，請各國中至本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→科室業務→特殊教育科→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專區，下載「外縣市國中

裝

訂

線

報名臺中市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注意事項」詳閱相關規定，並依本局排定審查時間將報名表件送達本市鑑輔會審查。

六、檢附「臺中市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受理報名分區一覽表」1份。

- 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- 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含附件）、本市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